

# 采购项目技术、服务、政府采购合同内容条款及其他 商务要求

## 一、项目概述

广汉市农业农村局拟采购小麦拌种剂一批，本项目为1个包。

## 二、项目清单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1	小麦拌种剂	6300瓶（暂定数量）	工业

## 三、技术要求

产品名称	产品质保期及规格	技术要求	备注
小麦拌种剂	质保期：1年（自交货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规格：500克/瓶	1、成分：苯醚·咯·噻虫。 2、总有效成分含量 $\geq 12\%$ ，其中：噻虫嗪 $\geq 11.4\%$ ，咯菌腈 $\geq 0.3\%$ ，苯醚甲环唑 $\geq 0.3\%$ ； 3、剂型：种子处理悬浮剂。	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四、商务要求

1、本项目为固定单价合同，实际结算数量以采购人确认为准。

###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1）成交供应商交付全部货物，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款项。

（2）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人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逾期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支付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3、交货要求

交货时间：2022年10月10日前。

交货地点：广汉市各粮食生产专业合作社或种粮大户。

### 4、售后服务：

（1）成交供应商负责货物运输、转运、装卸等。

（2）成交供应商须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

（3）货物在质保期内或使用过程中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在接到

采购人或使用人电话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24 小时内解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4) 成交供应商就报价产品需提供技术资料。

#### **五、质量要求：**

1、供应商须提供报价产品的检测报告，响应各项采购要求。产品须是正品（不接受翻新产品），符合国家质监等部门的规定。交货前采购人对产品进行抽检，符合质量要求后交货。

2、成交供应商须提供全新的货物且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

3、货物必须符合或优于国家（行业）标准，以及本项目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与出厂标准。

4、货物出现质量问题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担。

5、货物到现场后由于采购人保管不当造成的质量问题，成交供应商亦应负责退换，但费用由采购人负担。

#### **六、包装和运输：**

1、包装：商品使用的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或快递封装材料，包括封套、胶带、面单、包装袋/箱、填充物、集装袋、周转箱等应符合环保要求，设备包装应坚固完好，能抗御运输、储存和装卸过程中正常冲击，振动和挤压，并便于装卸和搬运。设备包装前检查包装材料的材质、规格和包装结构与所装产品的规格和重量相适应。组件包装时安全，防止撞击，包装表面应清洁。组件排放整齐，不可有高低不平。外包装箱表面不应该有突出的锁扣等装置，以避免箱体移位时发生拉挂等现象，影响箱体安全。

2、运输：装运设备的运输工具应清洁、干燥、无污染物。敞车运输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以保证设备不被雨(雪)浸入。设备中转时，应堆放在库房内。短暂露天堆放时，必须用防雨布盖好，产品在装卸时，应采用合适的装卸方式，严防将包装箱(件)损坏，包装箱应注意谨慎堆放，防止产品碰伤。装载时，集装箱与包装箱之间、包装箱之间应用防震减压的填充物填实，不得留有空隙。防止在运输途中造成货物之间互相碰撞、摩擦，避免发生箱体移位。避免货物在运载工具上的堆码不当，使底层货物承载过重，造成包装破损，甚至商品在运输过程

中变形，损坏。在运输过程中避免接触腐蚀性物质。

## **七、履约验收标准：**

1、验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谈判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

（1）货物送货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由成交供应商提交书面验收申请后1日内进行抽验。

（2）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谈判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采购人在谈判文件和响应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采购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4）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5）采购人对货物的验收合格仅作为付款条件，并不因此免除供应商承担产品质量责任的义务，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现的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仍应当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货物送货完毕后1日内，供应商须提交书面验收申请，采购人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验收合格。

3、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原厂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4、如货物经供应商1次更换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货物且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采购人，采购人还可依法追究供应商的违约责任。

## **八、保险：**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 九、违约责任

### 1、采购人违约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收合同产品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百分之三的违约金；

(2) 采购人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供应商偿付欠款总额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

(3) 采购人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还应按供应商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供应商。

### 2、供应商违约责任

(1) 供应商交付的合同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相应产品总价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须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内更换合格的合同产品给采购人，否则，视作供应商不能交付合同产品而违约，按本条前款下述第“(2)”项规定由供应商偿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

(2) 供应商不能交付合同产品或逾期交付合同产品而违约的，除应及时交足合同产品外，应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万分之三/天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10 天，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供应商则应按未履行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3) 货物经采购人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合同产品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供应商没有按时和按质交货而违约，供应商须在 3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合同产品，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合同产品，采购人有权终止本合同，供应商则应按未履行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的款额向甲方偿付违约金。

(4) 供应商保证本合同产品的权利无瑕疵，包括产品所有权及知识产权等权利无瑕疵。如任何第三方经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有权对上述报价产品主张权利或国家机关依法对报价产品进行没收查处的，供应商除应向采购人返还已收款项外，还应另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供应商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采购人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采购人。

(6) 因供应商所提供合同产品的质量问题的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发放产品

的农户造成任何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均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十、争议解决办法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供应商 5 日内委托采购人所在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报价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报价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供应商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采购人与供应商发生争议，可协商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由当事人依法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维护其合法权益。

**注意：**1. 以上技术要求、商务要求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体现满足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的采购项目最低要求，不允许有负偏离。

2. 本章所包含的全部采购需求，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会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